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 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 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 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 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 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